

# 103 年臺灣史蹟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探討臺灣鄉土史事、闡揚地方先賢史蹟，傳承及教化學子，煥發臺灣史蹟光輝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3 年 7 月 22 日(二)至 7 月 25 日(五)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捷運北投會館

(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各縣、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共計 120 人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薦 30 人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遴薦 90 人

八、費用：

(一)各項教育行政費用，由主辦單位負擔，免收報名費。

(二)住宿費用：學員住宿自理(本會代訂住宿：臺北捷運北投會館，每房均為二床，每間 2 人，預估每人住宿費 2,100 元(每晚 700 元 x3 天，住宿者會館附簡式早餐)。住宿費俟取得研習資格後再行繳交。因故無法參加者，需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退費申請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各縣、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，經學校機關首長核定後，由該縣市承辦人員彙辦，填妥報名表及核章後免備文於 6 月 27 日前寄達本會，本會地址：10846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 之 1 號；承辦人：吳昭明研究員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至：[cc-wu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cc-wu@mail.taipei.gov.tw)；報名表寄發後請來電確認(電話：02-2311-5355#21)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學員之錄取，本會有優先審查權，依各項學員資格及參酌本會收件時間順序審核錄取之。

(二)錄取學員名單(含備取)於 7 月 4 日(五)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(<http://www.chr.taipei.gov.tw/>)。錄取者，如因故不克參加，請於 7 月 14 日(一)前來電告知，以利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取得研習資格之學員將另行寄送研習報到通知，並於活動當天(7月22日中午13:20~13:50)，自行前往北投會館辦理報到，臺北捷運北投會館(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，電話：02-28930105、交通：捷運淡水線，復興崗站)。

(二)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變更研習時間，本會另行擇期辦理。取得研習資格者如無法參加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住宿費依北投會館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未取得研習資格者，請勿自行前往報到。

(四)本會聯絡電話：(02)2311-5355#21。傳真：(02)2311-5770 吳昭明。

十二、附 則：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